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 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文化发展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文物保护及管理。参与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人才扶持政策并实施；负责文博会等重大产业活动的组织筹办；负责区图书馆运营管理和读者服务，统筹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体系和全区图书馆发展；承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及管理；负责区文化中心场馆的管理、开展惠民活动及文化项目的引进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事务部、产业促进部、产业服务部、图书馆一部、图书馆二部、文物保护部、文博展览部（区博物馆）、场馆服务部，共 8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文化产业板块

1. 加快提升龙岗数创走廊发展能级。一是深化“政企园”联动招商机制，建成并充分发挥异地招商平台作用，引进一批弥补走廊产业链薄弱环节的优质企业，持续完善产业链条；二是深入共建星河云海数字创意产业基地、天健云途 BIM 设计产业园，持续打造数创产业集群，推进“走廊五朵云”产业空间拓展；三是强化龙岗数创走廊展示中心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国家级示范园区展示平台作用，强化其互动交流及招商引资属性。

2. 加快推进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一是完成凉帽山公园游客中心建设，启动甘坑河公园建设并探索甘坑片区整体统筹联动，巩固、提升甘坑文化旅游休闲品牌。二是推进大芬油画村片区新一轮环境品质和运营水平提升。三是启动龙城工业园 2 号楼改造，持续打造大运北街区艺文品牌。四是完成大田特色文化街区有关品质提升工程并通过第二批市级特色文化街区验收。

3. 进一步升级产业创新与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服务工作。加大基础走访力度，了解企业需求，持续完善“1+1+1+3”政策体系，提高政策服务的精准性，提升政策服务效能。二是高水平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华为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中心，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引进数字技术领域国内优质企业落户龙岗，营造新的文化业态，延伸文化产业链，汇聚创新人才。三是进一步细化企业服务。

4. 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对外影响力。依托文博会、创意十二月等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高质量统筹策划活动，组织区内优质文化企业参展参与，持续对外展示龙岗文化产业发展优势、

推介优质企业；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览、对外贸易和开拓原创内容海外市场，提高文化出口实力。

（二）文物文博板块

1. 力争完成“岭南书院·鹤湖书院”的项目建设。

2. 完成《龙岗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编制及印发，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3. 推进已立项的两处不可移动文物整体修缮工作的开展。

4. 按照国家、省、市文物局工作安排，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5. 力争全年新增1家非国有博物馆。

6. 继续丰富文博展览及配套社教活动服务供给，在满足群众文化获得感的同时，不断助力城区文化品味的和文化知名度的提升。

7. 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一带一路”文化交流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与国内知名文博机构开展合作，举办2场左右高品质、影响力广、群众反响好的重磅展览，推动龙岗早日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湾区。

8. 积极推进龙岗区博物馆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完成项目立项。

9. 全力打造龙岗本土文化品牌，依托龙岗河治水提质工作契机，通过产权梳理、统一使用主体、委托运营等手段，高品质打

造集观赏、科普、休闲、公益服务于一体的深圳奇石馆。

（三）图书馆及场馆服务板块

1. 继续深入推进总分馆垂直管理，推进图书馆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新型阅读空间。

2. 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打造全方位的一站式智慧在线阅读平台。

3. 推进省级科研课题研究，促进龙岗区儿童友好图书馆整体全域均衡发展。

4. 优化馆藏建设，稳步推进“荐书体系”，推动优质馆藏建设。

5. 稳步推进图书馆总分馆“一核多中心”阅读推广模式，实现优质阅读服务的规模化的均等供给，最大满足龙岗区市民读者的阅读服务需求。

6. 打造“优选图书专区”，兼顾大众普及与专业深度。

7. 继续推进“书易借”——网借投递服务，提高读者的网借兴趣。

8. 提高文化站位，打造龙岗文化品牌，不断惠及辖区民众文化需求。

9. 推动中心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保障中心物业场所安全运行。

10. 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确保红立方“三馆”高质量运营。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9,002.09万元，比2023年减少3,349.51万元，减少15%。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19,002.09万元，比2023年减少3,349.51万元，减少1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度本单位人员数量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和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等基建工程项目完工，政府投资经费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预算19,002.09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787.76万元、公用经费2,339.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32万元、项目支出13,808.56万元。

（一）人员支出2,787.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2,339.4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3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3,808.56 万元, 具体包括:

1. 文物保护 793.72 万元, 主要包括: 客家民俗博物馆 106.46 万元, 文物征集 20.00 万元, 客家民俗博物馆(博物馆免费开放) 81.89 万元,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 585.37 万元, 用于保障文化遗产经费投入、实施文物维修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 举办展览活动、非国有博物馆扶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鹤湖新居日常保养维护及安全生产等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44.28 万元, 下降 23.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尾款已完成结项, 减少了项目尾款经费。

2.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438.50 万元, 主要包括: 文博会工作 396.90 万元, 文化产业管理工作 41.60 万元, 用于文博会主会场展位、文博会实施现场组织、文化产业管理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4.50 万元, 增长 20.5%,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展位面积增加, 故增加了展位租金及实施现场组织费。

3.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3,211.85 万元, 主要包括: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工作 6.00 万元, 总分馆服务体系工作 2,053.88 万元,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 16 万元, 读者服务工作 308.40 万元,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工作 312.50 万元, 图书加工及材料工作 15.00 万元, 数字图书馆工作 64.40 万元, 图书购置工作 435.67 万元, 用于区图书馆开展读者服务, 专家讲座、展览、深圳读书月等各类读

者活动，总分馆、少儿图书馆图书购置、委托运营服务、全区公共图书馆、基层服务点征订报刊期刊业务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26.1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一是读者服务工作经费、数字图书馆数据库征订续订数量、图书购置数量、图书加工及材料数量均有所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开支减少；二是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为 2024 年新增项目，上级提前下达经费。

4.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133.87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工作 5.00 万元，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资金工作 128.87 万元，用于发放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和国家级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后续提升工作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8.87 万元，增长 2,500.8%，主要原因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资金为 2023 年 9 月市局奖励金，结转后经费继续用于走廊提升。

5. 文化产业发展 4,195.50 万元，主要包括：数创走廊工作 4,195.50 万元，用于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湾区数字创意季系列活动、走廊招商大会、走廊数字展示中心运营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39.50 万元，增长 8.8%。

6.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1,263.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工作 120.00 万元，红立方运营经费工作 11.70 万元，运营管理工作 331.40 万元，文化活动工作 800.00 万元，用于开展

文化演出活动、文化中心大楼物业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红立方场馆安全与稳定运营，为市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等。较2023年预算减少911.18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红立方项目合同到期、演出展览活动经费减少、饭堂建设2023年已完工。

7.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34.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工作34.60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网络、设备安全维修维护等。较2023年预算增加6.60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设备维修维护费。

8.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2,810.00万元，主要包括：人才发展专项工作200.00万元，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作1,000.00万元，文化产业类作1,610.00万元，用于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人才发展专项（文化产业类）政策扶持等。较2023年预算减少1,500.00万元，下降34.80%，主要原因是兑现上一年度专项资金政策扶持及新认定人才减少。

9.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2.25万元，主要包括：党务专项经费工作2.25万元，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有关活动支出等。较2023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2.2%。

10. 一般管理事务925.17万元，主要包括：聘员经费工作923.67万元，其他一般管理事务作1.50万元，用于支付聘员工资及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费等。较2023年预算增加925.17

万元，为 2024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8,183.2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84.4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598.7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3%，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本单位进一步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措施，“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图书馆公益讲座聘请外地专家的公务接待餐费、住宿费，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措施。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 2024 年 7 辆存量车辆的修理、加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运行维护，每台车辆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8 万元。因本单位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变。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3,808.56万元，设置并编报1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文物保护	793.72	做好保护与开发利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对古遗址、古建筑等有效保护，持续利用。 大力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增加馆际间合作交流，丰富馆藏，提升馆藏文物档次和文物展示陈列水平。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438.50	根据新实施的《龙岗区支持数字产业创意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认定评审工作，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活动，顺利通过“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验收工作。参展文博会主会场文化企业20家以上、开展产业活动

		的次数 30 场以上；文创园区申报文博会分会场数量 10 家以上。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2,810.00	根据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文化产业实施细则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及人才给予扶持，促进文化企业发展，引进文化产业人才，推动我区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1,263.10	落实惠民政策，打造品牌服务市民，开展龙岗歌剧周演出活动 4 场，各类惠民演出 12 场；维护、管理中心场馆的设备设施；监管红立方运营，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
一般管理事务	925.17	保障聘员经费开支和日常办公运营开支，促进单位履职的正常运转。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25	切实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党的建设相关活动。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34.60	保证单位设备供给，按需配置办公设备，以保障正常工作。
文化产业发展	4,195.50	服务内容、设计及服务型企业、生产制造型企业共 25 家；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介发布会、“湾区偏南”数字创意季系列活动，集聚国内外文化企业、人才，提升走廊对外影响力。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3,211.85	新增入库纸质图书藏量 12.5 万册，逐步提高总分馆接待读者量、图书外借量，总分馆举办读者活动 1000 场；优化数字图书馆建设，提升数字资源访问量和数字图书借阅量；丰富报刊、期刊种类，提高读者满意度。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133.87	通过对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激发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的热情，发挥文物传承历史文化、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作用。进一步提升数创走廊知名度，扩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外辐射影响力，带动走廊园区企业发展，并吸引优质企业落户走廊。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33.87万元，主要是全市文物

保护专项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费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资金 128.87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数创走廊提升工作。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

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8,873.2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39.6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73.22	文化和旅游	14,530.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图书馆	3,211.8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319.0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文物	798.72
三、单位资金	0.00	文物保护	716.83
1. 事业收入	0.00	博物馆	81.8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1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7
5. 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0.70
		住房改革支出	360.70
		住房公积金	235.90
		购房补贴	124.80
本年收入合计	18,873.22	本年支出合计	19,002.09
上年结余、结转	128.87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9,002.09	支出总计	19,002.0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8,873.2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39.6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73.22	文化和旅游	14,530.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图书馆	3,211.8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319.07
		文物	798.72
		文物保护	716.83
		博物馆	81.8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0.70
		住房改革支出	360.70
		住房公积金	235.90
		购房补贴	124.80
本年收入合计	18,873.22	本年支出合计	19,002.09
上年结余、结转	128.87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28.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9,002.09	支出总计	19,002.0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9,002.09	5,193.54	13,808.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39.64	4,331.08	13,808.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530.92	4,331.08	10,199.84
	2070104	图书馆	3,211.85	0.00	3,211.8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319.07	4,331.08	6,987.99
	20702	文物	798.72	0.00	798.72
	2070204	文物保护	716.83	0.00	716.83
	2070205	博物馆	81.89	0.00	81.8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0.00	0.00	2,8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10.00	0.00	2,8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7	401.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47	401.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4	69.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2	238.22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1	94.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8	100.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70	360.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70	360.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90	235.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80	124.8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9,002.09	5,193.54	13,808.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1.76	2,791.7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72	250.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20	187.20	0.00
	30103	奖金	20.34	20.3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91.88	1,091.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2	238.2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1	94.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8	100.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	7.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90	235.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70	565.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7.07	2,335.46	10,341.61
	30201	办公费	44.44	22.54	21.9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22.00	0.00	22.00
	30205	水费	41.20	41.20	0.00
	30206	电费	691.00	691.00	0.00
	30207	邮电费	81.70	15.00	6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0.12	1,347.12	3.00
	30211	差旅费	19.00	0.00	19.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0	7.00	163.00
	30214	租赁费	308.89	0.00	308.89
	30216	培训费	6.90	6.9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0.50	0.00	340.50
	30226	劳务费	946.89	0.00	946.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34.29	0.00	8,334.29
	30228	工会经费	29.62	29.62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12.97	12.97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	0.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4	133.10	107.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32	66.32	200.00
	30302	退休费	66.20	66.20	0.00
	30309	奖励金	200.00	0.00	2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1.95	0.00	60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60	0.00	136.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0.00	0.00	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5.34	0.00	445.34
	312	对企业补助	2,665.00	0.00	2,665.00
	31204	费用补贴	55.00	0.00	55.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610.00	0.00	2,61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图书馆免费开放)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图书馆免费开放)	16.00	16.00	0.00
	数字图书馆	数字图书馆	64.40	64.40	0.00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1,000.00	1,000.00	0.00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200.00	200.00	0.00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资金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资金	128.87	128.87	0.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00	6.00	0.00
	总分馆服务体系	总分馆服务体系	2,053.88	2,053.88	0.00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	585.37	585.37	0.00
客家民俗博物馆	统筹规划管理全区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	106.46	106.46	0.00
党务专项经费	党总支部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	2.25	2.25	0.00
客家民俗博物馆(博物馆免费开放)	客家民俗博物馆(博物馆免费开放)	81.89	81.89	0.00
文物征集	负责客家民俗博物馆文物征集工作	20.00	20.00	0.00
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5.00	5.00	0.00
文化产业管理	文化产业管理	41.60	41.60	0.00
文博会	文博会主会场展位、现场组织	396.90	396.90	0.00
数创走廊	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湾区数字创意季系列活动	4,195.50	4,195.50	0.00
文化产业类	文化产业类	1,610.00	1,610.00	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经费	1.50	1.50	0.00
聘员经费	聘员工资福利经费	923.67	923.67	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4.60	34.60	0.00
红立方运营经费	红立方运营经费	11.70	11.70	0.00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	800.00	800.00	0.0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120.00	120.00	0.00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	331.40	331.40	0.00
	读者服务	读者服务	308.40	308.40	0.00
	图书加工及材料	图书加工及材料	15.00	15.00	0.00
	基本支出	全体职雇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	5,193.54	5,193.54	0.00
	图书购置	图书购置	435.67	435.67	0.00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	312.50	312.50	0.00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	<p>1、场馆服务部绩效目标：落实惠民政策，打造品牌服务市民，开展龙岗歌剧周演出活动4场，各类惠民演出12场；维护、管理中心场馆的设备设施；监管红立方运营，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p> <p>2、图书馆绩效目标：新增入库纸质图书藏量12.5万册，逐步提高总分馆接待读者量、图书外借量，总分馆举办读者活动1000场；优化数字图书馆建设，提升数字资源访问量和数字图书借阅量；丰富报刊、期刊种类，提高读者满意度。</p> <p>3、文物保护（文博展览）部绩效目标：围绕龙岗区建设深圳都市圈东部中心开展系列惠民展览服务，累计开展文博展览或活动12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让全区群众文化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开展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及审计工作，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非国有博物馆的积极性；协助局里开展安全生产和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提高文博单位、文物建筑业主或租户的文物安全意识，增强其对突发事件的应变及处置能力，牢牢守住全区文博安全工作底线；开展文物日常维护工作，做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同时为群众提供安全的参观场地；开展刊物编制工作，为博物馆的研究与宣传工作提供了平台，加强了博物馆与全国文博系统的交流，进一步加强博物馆的影响力。</p> <p>4、文产板块绩效目标：完成（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类）产业扶持309项；存量人才拨付及新增人才认定；参展文博会主会场文化企业20家以上、开展产业活动的次数30场以上；文创园区申报文博会分会场数量10家以上；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预计全年服务内容、设计及服务型企业，生产制造型企业共25家。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p>				

	介发布会、“湾区偏南”数字创意季系列活动，集聚国内外文化企业、人才，提升走廊对外影响力。完成走廊数字化服务管理 1 项、走廊文化产品服务对接会 1 场、走廊 IP 开发者大会 1 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1、2 场歌剧、2 场艺术普及；2、惠民演出活动全年 12 场；3、红立方基本公共服务活动 79 场。
			新增入库图书藏量	总分馆新增藏书 12.5 万册。
			总分馆举办读者活动	全年举办各类型读者活动 ≥ 1000 场
			总分馆接待读者量	≥ 360 万人次
			总分馆图书外借量	≥ 320 万册次
			文博活动数量	开展展览、活动或培训 ≥ 7 场
			博物馆扶持或审计数量	扶持或审计 ≥ 2 家
			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数量	受理文化产业类 ≥ 250

				项、数创走廊类≥59 项
			人才拨付数量	拨付存量人才 6 名及新认定人才 10 名
			认定评审数量	区级集聚空间 3-5 个、重点文化企业 5-8 家
			招商、服务企业、参展数量	1. 计划 24 年共扶持区内数字创意相关企业 25 家； 2. 招商大会≥2 场，3. 场馆≥615 平方米，参展企业超过 20 家；分会场数量超过 13 个
		服务管理、活动数量	走廊数字化服务管理 1 项、走廊文化产品服务对接会 1 场、走廊 IP 开发者大会 1 场。	
		质量指标	演出资质、演出内容、演出上座率、活动规格	具有演出经营许可；演出内容符合文化审批相关要求，且演出上座率不低

				于 60%；红立方按合同要求举办 79 场活动。第三方运营评估报告经政府方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图书质量	100%正版图书	
			人才质量、产业专项资金质量	按人才、产业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服务企业质量	分会场数量确保全市前三、力争全市第一；获评市级优秀分会场数量在 2 个以上。	
	时效指标			活动展演	按年度计划推进
				服务采购时效	总分馆运营服务在 7 月完成招标采购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经费拨付	按年度计划执行
				人才、产业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1.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分五年等额拨付，当年拨付 100%执行；2.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拨付。
				认定时效、服务时效	1.6 月完成 50%认定，12 月完成全年 100%认定工作；按时完成文博会、数创走廊工作。
	成本指标			图书单价	图书单价控制在每册 37 元。

			支出成本金额	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支出不超出预算金额。
			人才、产业专项资金	经费使用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相关财经制度和合同，向商家收取租金和物管费等；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向市民收取低票价	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票房收入占比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品牌服务市民	1、高端引领系列演出： 主要通过开展龙岗歌剧周等高端文化项目，主要以高端歌剧为载体，组织开展歌剧、主题音乐会、歌剧艺术普及进基层等系列活动，打造龙岗文化品牌，不断提升龙岗文化软实力，擦亮龙岗文化名片。
				2、普惠均衡精品演出： 每年引进至少 12 场次的话剧、音乐剧、音乐会、儿童剧等多种类型的文化活动，通过公益或低价的方式，惠及广大市民，满足多样化的文化需

				求。
			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	实现总分馆统一服务，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
			展览免费开放充实群众文化学习领域	向社会免费开放，充实群众文化学习领域。
			人才、专项资金扶持	增强龙岗区人才吸引力，助力龙岗经济社会特别是文化、数字创意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的知名度，有助于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各类公益性文化服务及活动，推动文化强区建设，提升市民阅读意识，打造“书香龙岗”，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产业扶持主体的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